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收益表重點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半導體分銷	2,230.1	3,064.3
— 消費類電子產品	230.4	278.9
— 其他	3.5	23.3
	2,464.0	3,366.5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 公司	24.0	(20.7)
— 創投	15.2	(5.9)
— 半導體分銷	46.9	61.5
— 消費類電子產品	(62.1)	10.3
— 其他	(2.8)	(8.6)
	21.2	36.6
折舊及攤銷	(18.1)	(13.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應佔溢利公司股東	9.2	2.4
非控股股東	(16.1)	(1.9)
	(6.9)	0.5
股息		
— 中期	—	6.1
— 建議末期	6.0	—
	6.0	6.1
財務狀況表重點		
資產總值	1,482.8	1,44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4.8	692.5
權益總額	647.2	634.7
銀行債務	536.3	57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0	16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86.2	11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273.2	277.6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83%	91%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22%	127%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港元)	0.45	0.46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1.07	1.05

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AV Concept」)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64,015	3,366,541
銷售成本		(2,287,431)	(3,106,351)
毛利		176,584	260,1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3,395	31,8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8,293	13,0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2,098)	(123,647)
行政費用		(150,541)	(147,207)
公平淨值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60,055)	(47,518)
可換股債券		5,79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2	29,61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50,285	19,839
其他費用		(24,750)	(9,599)
融資成本	5	(14,336)	(17,759)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2,518	1,913
聯營公司		(16,240)	(5,4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1,146)	5,241
所得稅	6	4,268	(4,75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878)	48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37	2,416
非控股權益		(16,115)	(1,931)
		(6,878)	48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1.53仙	0.39仙
攤薄		1.53仙	0.39仙

本年度已付及擬付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878)</u>	<u>48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扣除稅項	1,847	—
物業重估收益	15,974	—
所得稅影響	(3,993)	—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96	(3,956)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差額	<u>2,17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7,095</u>	<u>(3,956)</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0,217</u></u>	<u><u>(3,47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332	(1,540)
非控股權益	<u>(16,115)</u>	<u>(1,931)</u>
	<u><u>10,217</u></u>	<u><u>(3,47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53	131,037
投資物業		82,760	97,065
商譽		40,848	48,795
其他無形資產		23,141	30,57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5,610	53,1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27	110,025
可換股債券		71,262	–
可供出售投資	9	39,507	6,6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19	13,448
有抵押定期存款		1,994	–
遞延稅項資產		–	2,47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9,321	493,237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	19,825	15,091
存貨		349,417	296,278
應收貿易賬款	10	224,528	270,531
應收聯營公司		24,2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12	89,6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	186,229	111,129
可退回稅項		3,263	997
現金及銀行結存		86,987	166,467
		<hr/>	<hr/>
		917,512	950,1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6,000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983,512	950,185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	288,173	210,938
附息銀行借款		495,542	525,9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9	423
應付稅項		1,206	9,578
財務擔保責任		1,410	4,030
		<u>786,760</u>	<u>750,87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21,27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808,030</u>	<u>750,8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482</u>	<u>199,3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4,803</u>	<u>692,544</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18,362	51,52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31	1,142
遞延稅項負債		8,483	5,187
		<u>27,576</u>	<u>57,85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576</u>	<u>57,852</u>
資產淨值		<u>647,227</u>	<u>634,69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0,311	60,419
儲備		601,660	579,402
擬派末期股息	7	6,031	–
		<u>668,002</u>	<u>639,82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68,002</u>	<u>639,821</u>
非控股權益		<u>(20,775)</u>	<u>(5,129)</u>
權益總額		<u>647,227</u>	<u>634,692</u>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可換股債券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已於去年提早採納外，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之修訂本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年內訂立一系列重大投資交易，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經營表現，導致出現一個新經營分部。因此，過往期間比較分部資料經已重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之比較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作出之經營分部披露呈列之變動。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 (c) 創投分部，涉及上市／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最終目標為在被投資企業股本上市後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實現資本盈利，亦包括房地產或管理基金之投資；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發光二極管(「LED」)買賣業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管理費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議價購買收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一間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2,230,141	230,357	-	3,517	-	2,464,015
分部間銷售	70	3	-	-	(73)	-
總計	<u>2,230,211</u>	<u>230,360</u>	<u>-</u>	<u>3,517</u>	<u>(73)</u>	<u>2,464,015</u>
分部業績	(6,879)	(68,694)	29,417	(2,867)	-	(49,02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43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26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856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60
租金收入						1,12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2,51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6,2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2,1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62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7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66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67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75
未分配之開支						(27,703)
融資成本						(14,336)
除稅前溢利						<u>(11,146)</u>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3,064,301	278,863	–	23,377	–	3,366,541
分部間銷售	–	215	–	145	(360)	–
總計	<u>3,064,301</u>	<u>279,078</u>	<u>–</u>	<u>23,522</u>	<u>(360)</u>	<u>3,366,541</u>
分部業績	25,926	(1,543)	(749)	(8,706)	–	14,92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90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48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8,347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90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收入						15
租金收入						6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5,24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4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1,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72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3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下列各項之議價購買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						19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74)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506)
未分配之開支						(18,752)
融資成本						(17,759)
除稅前溢利						<u>5,241</u>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938,893	117,909	383,787	16,140	1,456,729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99,7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81	2,346	-	-	3,92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5,610	-	-	-	95,6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66,000	-	66,0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0,316
資產總值					<u>1,482,833</u>
分部負債	231,578	193,155	135,546	24,875	585,154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99,7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1,2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8,931
負債總額					<u>835,60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851,803	180,254	270,989	21,293	1,324,339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86,0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04	4,731	92,758	-	98,29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3,199	-	-	-	53,1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3,641
資產總值					<u>1,443,422</u>
分部負債	189,437	183,356	94,614	27,337	494,744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86,0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00,036
負債總額					<u>808,730</u>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3,681	3,360	1,523	6	8,570
未分配之折舊					1,7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98	3,023	-	-	7,821
存貨之減值撥備／(撥回)	2,192	(940)	-	-	1,25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	(28)	-	-	-	(2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598	2,317	-	-	2,91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11	-	-	211
壞賬撇銷	-	3	-	65	68
資本開支	452	3,052	23,510	-	27,01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3,800	585	1,249	6	5,640
未分配之折舊					1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30	2,991	-	-	7,321
存貨之減值撥備／(撥回)	(2,650)	705	-	-	(1,94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477	-	-	-	477
壞賬撇銷	837	-	-	-	837
資本開支	17,000	6,906	59,699	-	83,605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59,918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18,750	1,665,083
新加坡	1,383,636	1,272,178
韓國	148,710	224,052
美利堅合眾國	64,995	143,774
其他國家	47,924	61,454
	<u>2,464,015</u>	<u>3,366,541</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82,164	315,253
中國內地	54,808	11,713
新加坡	45,304	47,355
韓國	117,045	118,916
	<u>499,321</u>	<u>493,23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有關半導體分銷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481,926	119,133
客戶B	69,934	254,147
	<u>551,860</u>	<u>373,280</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減去退貨及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半導體分銷	2,230,141	3,064,301
消費類電子產品	230,357	278,863
其他	3,517	23,377
	<u>2,464,015</u>	<u>3,366,54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3	290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485	1,239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269	14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17	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5,728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856	8,347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收入	-	15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60	390
一間聯營公司之商標授權收入	505	505
下列各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	19
認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	-	300
租金收入	2,549	1,703
其他	3,311	2,698
	<u>13,395</u>	<u>31,870</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275,838	3,101,123
折舊		10,272	5,78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821	7,32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	2,887	(477)
壞賬撇銷**		68	837
滯銷存貨之減值／(減值撥回)*		1,252	(1,94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9	6,623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777	—
商譽減值**		7,947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3,916	4,213
核數師酬金		3,195	2,3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84,570	96,77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415	1,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51	3,837
		90,236	101,949
公平淨值虧損／(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60,055	47,518
可換股債券		(5,797)	—
匯兌差額淨額**		(10,713)	(5,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50	(15,7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2)	(29,61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50,285)	(19,839)
銀行利息收入		(243)	(290)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269)	(148)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365)	(1,23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17)	(488)
下列各項之投資減值：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5,163	1,040
聯營公司**		—	1,336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之撥備**		2,663	279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款之撥備**		671	506
終止確認財務擔保責任之收益**		(5,163)	(2,3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921)
租金毛收入		(2,549)	(1,703)
減：直接開支		870	175
租金淨收入		(1,679)	(1,528)

* 該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

*** 該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包括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14,167	17,33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之利息	111	369
融資租賃之利息	58	57
	<u>14,336</u>	<u>17,759</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28	10,869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954	81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388)	(5,869)
遞延	1,738	(1,056)
	<u>(4,268)</u>	<u>4,756</u>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無(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	6,083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6,031	—
	<u>6,031</u>	<u>6,083</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附註a)	8,523	10,65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附註b)	46,679	15,091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按公平價值(附註c)	12,653	-
減值	(8,523)	(4,027)
	<u>59,332</u>	<u>21,714</u>
列為非流動之部分	(39,507)	(6,623)
	<u>19,825</u>	<u>15,091</u>
流動部分		

上述投資包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年內，有關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總收益為1,8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8,5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50,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並無計劃將其出售。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錄得虧損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資產虧絀，故已就原本賬面值(減值前)為8,5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27,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全面作出減值撥備8,5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27,000港元)。

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4,027	4,02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4)	6,623	-
撇銷	(2,127)	-
	<u>8,523</u>	<u>4,027</u>
年終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6,6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91,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包括Wavesquare Inc.之投資(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 26,85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賬面值為19,825,000港元之上述投資。

9.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合約為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附帶投資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保險總額為10,000,000美元(約77,700,000港元)，年度最低保證回報為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撤保，則賬戶值(扣除退保手續費264,190美元(約2,053,000港元))將會退還予本集團。退保手續費會隨著時間而下降，自訂立合約第19年起將不會再收取退保手續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分類為可供出售，並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息銀行借款之擔保。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8,236	271,346
減值	(3,708)	(815)
	<u>224,528</u>	<u>270,531</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訂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53,208	160,591
1至30日	44,049	40,895
31至60日	12,793	15,605
超過60日	18,186	54,255
	<u>228,236</u>	<u>271,346</u>

1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815	1,2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75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4)	2,887	(477)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347)
匯兌調整	6	(20)
	<hr/>	<hr/>
年終	3,708	815

上述撥備乃就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其中部分。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153,013	160,430
逾期少於1個月	43,340	40,895
逾期1至3個月	12,360	15,500
逾期3至6個月	15,815	53,706
	<hr/>	<hr/>
	224,528	270,531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	117,621	—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34,281	45,822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12,203	35,300
其他地區	—	4,728
債務證券，按市值	22,124	25,279
	68,608	111,129
	186,229	111,129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8,6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129,000港元)之上述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投資51,024,000港元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息銀行借款之擔保。

附註：

年內，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創投組織)收購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前稱Nitgen&Company Co., Ltd.)(「Nitgen」，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5.94%股本權益。

於Nitgen之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原因在於本集團可對Nitgen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由於該聯營公司作為部分創投組織投資組合持有，故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認可上述處理方法，該準則規定創投組織持有之投資須自其範疇內剔除，而該等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變動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2.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為應付貿易賬款。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166,054	153,918
1至30日	32,924	10,263
31至60日	574	1,538
超過60日	1,855	1,426
	<u>201,407</u>	<u>167,145</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百存有限公司(「百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811,000港元。百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前聯營公司先歷奧創投有限公司(前稱Darwin Investment Strategies Limited) (「先歷奧」)之5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先歷奧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先歷奧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收購People & Semiconductor Co., Ltd (「P&S」)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6,209,700,000韓元(相當於45,444,000港元)。P&S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前共同控制實體富萊士有限公司(「富萊士」)之5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富萊士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萊士於年內暫停營業。

13. 收購附屬公司(續)

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1
無形資產		403
有關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		10,927
其他按金		2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4,294
存貨		39,3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34
前股東貸款		15,9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9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7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05)
應付一名股東及該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93)
付息銀行借款		(24,362)
應付稅項		(1,270)
遞延稅項負債		(2,644)
		<hr/>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6,470
豁免前股東貸款		(15,964)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3	(1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066
		<hr/>
		61,553
先前持作下列用途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5,982)
		<hr/>
以現金支付		<u>46,255</u>

1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42,634,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43,009,000港元，其中375,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6,255)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u>3,376</u>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u><u>(42,879)</u></u>

自收購後，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之貢獻分別為140,036,000港元及1,435,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作實，則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3,429,757,000港元及2,558,000港元。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之交易成本為1,332,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賬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年內，富萊士之議價購買收益19,000港元乃於收益表內確認，此乃由於該收購屬議價購買所致。

14.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Signeo Lifestyle Limited (前稱Suwon Beauty Company Limited) (「Signeo Lifestyle」) 向股東配發999,999股股份及本集團自此於Signeo Lifestyle之股本權益由100%攤薄至40%。因此，本集團於Signeo Lifestyle之投資由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如下出售事項：

- (i) 根據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出售欣順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相當於約49,337,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出售於美佳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88,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出售於Signeo Venture Limited (前稱Memoriki Venture Limited) 之68.7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7,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百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8,000港元。

14.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3,8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44
可供出售投資		-	4,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25,4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9,4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163
應付貿易賬款		-	(6,3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	(6,9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00)
其他應付款項		-	(27,394)
銷售貸款		-	(31,466)
		(3)	4,653
於出售時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及重新分類為：			
可供出售投資		-	(15,0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	-
銷售貸款		-	31,4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	29,612
代價		-	50,640
支付方式：			
現金		-	50,64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50,64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3,16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	47,477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AV Electronic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德泰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Nitgen之全資附屬公司Nitgen Eco &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價為23,690,000港元。德泰電子有限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9,825,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該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該交易之財務影響尚未反映入該等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半導體分銷	2,230.1	3,064.3
消費類電子產品	230.4	278.9
其他	3.5	23.3
	<u>2,464.0</u>	<u>3,366.5</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24.0	(20.7)
創投	15.2	(5.9)
半導體分銷	46.9	61.5
消費類電子產品	(62.1)	10.3
其他	(2.8)	(8.6)
	<u>21.2</u>	<u>36.6</u>
折舊及攤銷		
公司	(1.7)	(0.0)
創投	(1.5)	(1.4)
半導體分銷	(8.5)	(8.1)
消費類電子產品	(6.4)	(3.6)
	<u>(18.1)</u>	<u>(13.1)</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8.1)</u>	<u>(13.1)</u>
非現金項目		
	<u>0.0</u>	<u>(0.4)</u>
	<u>(18.1)</u>	<u>(13.5)</u>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虧損)	3.1	23.1
利息開支	(14.3)	(17.8)
	<u>(11.2)</u>	<u>5.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	4.3	(4.8)
	<u>(6.9)</u>	<u>0.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9)</u>	<u>0.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應佔溢利公司股東	9.2	2.4
非控股股東	(16.1)	(1.9)
	<u>(6.9)</u>	<u>0.5</u>

業務回顧

面對環球經濟前景持續不明確，全球經濟市場仍陷於二零一二年經濟蕭條的陰霾中。縱然宏觀經濟環境艱巨，我們長遠以來奠下的業務基礎和成功的業務策略，使AV Concept在消費類電子產品和半導體分銷業務上，保持穩定的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營業額為2,464,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營業額為3,366,5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毛利為17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100,000港元)；毛利率則錄得高於平均水平的7.16%(二零一二年：7.72%)。股東應佔溢利升至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0,000港元)。

根據現行會計政策，同憶有限公司(「同憶」)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進一步合併後，其於回顧期間內所錄得的營業額並不能包括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內。因此，半導體分銷業務的整體營業額稍微下跌至2,230,100,000港元。同憶所錄得的營業額為2,92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7,000,000港元)。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

為了於全球各地建立SOUL®的品牌形象，本集團與格林美大獎得主Chris「Ludacris」Bridges、「江南Style」演唱者PSY、奧運金牌得主牙買加選手保特(Usain Bolt)和職業美式足球(NFL)專業四分衛Tim Tebow攜手合作，擔任品牌代言人。經過我們投放更大的營銷力度於鞏固業務基礎後，SOUL®已成功獲得國際高端耳機市場的認可。

源自美國的SOUL®，其耳機系列已成功打入全球多個主要國家，其銷售網絡近來更進一步擴展至波蘭、羅馬尼亞、比利時、荷蘭、土耳其、多個北歐國家、菲律賓及越南等地。自二零一一年產品推出以來，SOUL®在兩年間迅速於高端耳機市場中取得重要一席位。

年內，本集團的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維持在23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900,000港元)。

半導體分銷業務

自二零一二年年初，同憶進一步合併後，本集團依然受惠於全球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需求的快速增長，大大支撐著旗下一系列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相關的半導體和電子配件業務。

回顧期間內，AV Concept繼續為覆蓋大中華地區和東亞各國之客戶，供應半導體和電子配件。半導體分銷業務依然是AV Concept的核心業務砥柱，但因現行會計政策，而同憶營業額並未反映在本集團營業額內，所以與上個回顧期間相比，就整體貢獻而言，帶來的整體營業額為2,23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64,300,000港元)。

觀乎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在國際間廣泛歡迎程度，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在此領域的競爭力，確保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收益回報。

創投業務

由於年內訂立一系列重大投資交易，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經營業績，導致新增一個經營分部創投。年內，本集團於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 (前稱Nitgen&Company Co., Ltd.)投資35.9%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市值186,200,000港元持有多種基金、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儘管全球經濟動盪，且未來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致力為其創投業務爭取理想業績。

前景

儘管二零一三年新興經濟體系和整體經濟增長依然疲弱，我們仍憧憬全球手機市場將更趨樂觀。乘著手機市場增長的帶動，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和半導體分銷業務帶來顯著的增幅。

二零一三年五月，SOUL®簽定瘋靡全球的韓國歌手巨星PSY為SOUL®之獨家全球品牌代言人，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SOUL®超卓的研發團隊將積極與PSY合作，設計及研發PSY的特別版頂尖耳機產品系列，務求為國際市場帶來驚喜，尤其針對龐大的大中華市場。由名人代言的耳機特別受年輕一代歡迎，日後將推出更多跨媒界的合作計劃，以攻佔年輕的音樂粉絲團。為了擴大耳機市場，SOUL®將針對年輕用家，推出定價吸引的運動系列。同時，我們的耳機產品銷售網絡亦會擴展至網上銷售平台，本集團相信網上銷售平台將會成為我們的產品主要的銷售渠道。

建基於逾二十年分銷半導體之堅實經驗，AV Concept經已建立了規模性的銷售、完善的銷售支援和分銷網絡。本集團亦與多個主要電子製造商建立緊密的關係，以及與眾多領導性企業共建強大的商業夥伴關係。AV Concept將專注以半導體分銷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把握日益重要的耳機業務，致力探求機遇，以開拓產品組合，務求取得長遠的持續性增長及物色創投業務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0	16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86.2	111.1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273.2	277.6
	<hr/>	<hr/>
銀行債務	536.3	579.0
	<hr/>	<hr/>
權益總額	647.2	634.7
	<hr/>	<hr/>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83%	91%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8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5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18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1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83%(二零一二年：91%)，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4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4,700,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之結餘總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7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22% (二零一二年：127%)。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983.5	950.2
流動負債	(808.0)	(750.9)
流動資產淨值	175.5	199.3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22%	127%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在管理其資金狀況方面依循審慎之政策，並保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蓄勢待發，能自業務增長機會中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約524,640港元購回合共1,08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	984,000	0.53	0.45	473,980
二零一二年十月	100,000	0.51	0.50	50,660
	<u>1,084,000</u>			<u>524,64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股權持有人獲悉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方面之最新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股息

董事所建議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釐定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日期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派付。

發表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vconcept.com)上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